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予以核查，我们认为本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帮助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谷秀娟_____

马 洁_____

董一鸣_____

2023年7月21日